

证券代码：874432

证券简称：天永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清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、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；公司取消监事会，并拟废止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相应对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订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（1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（2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

（3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（4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（5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（6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（7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（8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（9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至2025-02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及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订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。

- （1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- （2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（3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（4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（5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（6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（7）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追究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 至 2025-03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